**关于《东北民航双重预防机制监管及安全隐患**

**治理督办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民航局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单位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管和对安全隐患治理情况的督办，依据中国民航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东北局制定《东北民航双重预防机制监管及安全隐患治理督办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督办办法》）。

**一、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AC-398-03）中明确提出，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并健全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以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为目标，督促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主要内容**

《督办办法》共有五个部分内容：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参考依据等内容，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第二章**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结合《管理局安全风险提示办法》、重大危险源报备等内容对风险分级管控日常监管和风险提示提出要求；第三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明确局方监管主要内容和辖区民航单位定期报送安全隐患治理情况简报的要求；第四章**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建立督办制度，分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对辖区民航单位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办，明确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流程；第五章**附则**，包括监督考核机制和暂行时间等内容。

**三、合法性自查说明**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开展了合法性自查。经初步审查，《督办办法》的起草符合相关要求，与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

**四、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督办办法》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关要求在东北地区的具体化和规范化，目的是指导辖区相关工作的开展，不涉及妨碍公平竞争情况。